調查報告

# 案　　由：「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於接受矯正機關感化教育結業後，有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3條之規定，落實後續轉銜、復學教育？教育部及矯正機關之輔導機制是否完善？收容學生，尤其是女性收容學生之轉銜、復學過程，有無遭遇排斥或歧視？有深入探討之必要」乙案[[1]](#footnote-1)。

# 調查意見：

# 受國民教育乃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又教育基本法揭櫫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其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且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因此，兒童少年自不容因曾經接受感化教育之經歷，而有教育權受侵害之情狀。惟我國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所受感化教育實質內涵如何？感化教育處分免除或停止執行後，復歸校園繼續學業之現況如何？有無遭受拒絕入、復學情形？復學轉銜困難之理由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 復以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26.4條規定：「對被監禁的少女罪犯個人的需要和問題，應加以特別的關心。她們應得到的照管、保護、援助、待遇和培訓，決不低於少年罪犯。應確保她們獲得公正的待遇。」我國接受感化教育之女性少年目前一律收容於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彰化少輔院)，其學習權益於收容時是否受到平等保障，亦值高度關注。是以，本院監察委員林雅鋒、蔡培村、孫大川及王美玉立案調查，以釐清實況與權責機關之具體措施制度，俾落實保障兒童少年之教育權。

# 本案經函詢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桃園少年輔育院(下稱桃園少輔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彰化少輔院)調取相關資料，於民國(下同)103年12月16日召開司法實務界諮詢會議，邀請部分少年法院(庭)法官及主任觀護人等到院詢問實務經驗與專業意見，104年3月23、30日分別赴桃園少輔院及彰化少輔院實地履勘，以及同年4月2日約請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教育部終身學習司(下稱教育部終身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國立員林高中附設進修學校等相關人員到院詢問，業已調查竣事，茲提出調查意見如次：

## **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教育之實施，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及「對於弱勢族群教育，應予以特別保障」之規定，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逕採補習學校分校教育課程並搭配才藝課程，顯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使少年矯治機構所收容之學生不但無法順利取得高中學程文憑，且離院後面臨降讀或轉讀不同類科情形者，比例高達57.3%，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等案例層出不窮，嚴重損及學生就學權益，核有重大違失**

### 憲法第159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同法第160條規定：「6歲至12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第1項)。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第2項)。」、教育基本法第4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國民教育法第2條第1項規定：「凡6歲至1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同法第3條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9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9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依據上開各規定，6歲至12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不論是否接受感化教育，亦不因其身分、性別、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等條件，而有所差別。且基本教育法亦揭櫫教育之提供必須考慮受教對象的特殊性，教育部為教育事項的主管機關，自有提供弱勢學生受教育機會的義務及責任。

### 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受法務部指導、監督。」、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1條規定：「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同法第5條規定：「本署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矯正機關。」、同法第7條規定：「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於本法施行時，未及配合廢止或修正者，其涉及第5條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從而，在法務部於99年12月31日訂定及公布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之後，其第1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為執行感化教育處分業務，特設各少年輔育院。」因100年1月1日起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條已不再適用，少年輔育院現在隸屬法務部矯正署管轄，並受法務部矯正署指導、監督。

### 按少輔院教育之實施，係依據下列規定，即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少年輔育院條例(56年8月15日制定，60年11月1日施行)第2條規定：「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及第40條規定：「少年輔育院應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一、品德教育之內容，應包括公民訓練、童子軍訓練、軍事訓練、體育活動、康樂活動及勞動服務等項目。二、入院前原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已完成國民教育而適合升學之學生，應在院內實施補習教育；尚未完成國民教育之學生，應在院內補足其學業，其課程應按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課程標準實施。三、技能教育應按學生之性別、學歷、性情、體力及其志願分組實施。前項實施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辦理。而制度規劃之初，於62年3月14日曾由司法行政部（62）台令監字第 02793號、教育部（62）台訓字第6440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少年輔育院教育實施辦法」，少輔院乃據以實施少年輔育院教育事項。然據法務部查復示：鑒於時勢變遷，已無續存之必要等語，遂於85年7月17日法務部（85）法令字第 17700號令、教育部（85）台訓三字第85049802 號令廢止。另行政院79年9月24日治安會報提示：「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應學校化，並充實其師資設備。」嗣行政院再以80年8月29日台80內字第28491號函指示辦理「國中以下者應一律進入補習學校接受國民教育」事項，法務部遂於80年12月5日訂定「補習學校於少年監獄、少輔院設分校實施要點」 ，確立補習學校於監、院設置分校，以協助未完成國民基本教育者完成學業，法務部復於94年9月21日以法務部法矯字第 0940902981號函訂定發布「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要點」。詢據桃園少輔院表示：該院係依照法務部80年12月5日法80監字第18138號函示規定，自81學年度開始實施，將原有附設厚德補習學校業務停辦後，移交由臺灣省立(現為國立)桃園農工職業學校、桃園縣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縣會稽國民小學等三校之附設補習學校，由各該校於少輔院設置補校分校迄今等語。

### 據上，桃園少輔院及彰化少輔院之教育課程實施，現行係以設置補習分校方式為之，分述如下：

#### 桃園少輔院

##### 該院與鄰近桃園農工、文昌國中及會稽國小合作設置高工、國中及國小補校分校。

##### 國中、小課程內容比照桃園縣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規定辦理，國中（小）部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4節課、每節40分鐘，桃園少輔院並表示，考量少年離院後仍需接續一般學校正規課程，在國小課程安排上確實符合補習學校每週16節課規定；而國中補習教育部分，依補校課程標準總綱應有實用英語、法律知識、第二外國語言等選修科目，惟少輔院係拘禁人身自由之矯正機關，非一般學校，故尚無法讓收容學生自由選修上述科目等語。

##### 高工部課程內容依教育部國(私)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課綱編排，扣除班會之後，每週23節課。依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規定，校定科目應有健康與休閒類、全民國防教育類、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等，惟少輔院係拘禁人身自由之矯正機關，非一般學校，故尚無法讓收容學生自由選修上述科目。

##### 該院高工部課程大綱學校課程計畫，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備查在案（教育部10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052號函可稽）。

##### 實施學制及班級：高工部目前設有電機科4個班(高一、高二各2班)。

#### 彰化少輔院

##### 學制部分，高中為國立員林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分校；國中為彰化縣立田中高中附設國民中學補校分校；國小為彰化縣立田中國小附設國民小學補校分校。

##### 上午(08:20-11:50)課程部分，國中小學係依「國民中、小學9年一貫課程綱要」排定；高中部則依「高級中等進修學校98課綱普通科課程綱要」排定，下午(13:30-16:50)課程採隔週星期二排定補校課程，無補校課程時則安排口琴、薩克斯風、太鼓、烏克麗麗、舞蹈、扯鈴、陶笛等才藝課程。

##### 該院高中部課程大綱學校課程計畫，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備查在案（教育部103年7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71849號函可稽）

##### 實施學制及班級：男生11班、 女生7班，班級共編有18班，目前高中學籍合作學校為國立員林高中進修學校分校，學制為一般普通科。

### 如前所述，各少輔院對於其收容學生無論其年齡、性別、是否已逾學齡、有無接受基本教育等情形，以設置補校分校方式，均一律實施補習教育，顯與前開憲法、國民教育法第2條第1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條及第3條，即凡6歲至1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等規定不符。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之教育實施，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及「對於弱勢族群教育，應予以特別保障」之原則，明顯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

### 查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少年輔育院應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二、入院前原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已完成國民教育而適合升學之學生，應在院內實施補習教育；尚未完成國民教育之學生，應在院內補足其學業，其課程應按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課程標準實施。……」具體指出逾齡肄業未受國民教育或已完成國民教育而適合升學之國民，應受補習教育，已排除6歲至1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之適用。詢據教育部查復表示：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前段，少輔院實施之「補習教育」係為已完成國民教育而適合升學之學生，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3條前段所稱「國民補習教育」，係針對已逾學齡而未受9年國民教育之國民，當屬二事，少年輔育院條例中所稱「補習教育」當無適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語。顯見少輔院對「補習教育」之實施，容有誤解，兹少年矯治機關學生之教育事項，被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而教育部竟未予協助導正，顯有違失。

### 據矯正署103年12月函復資料所示，該署調查2所少輔院收容之809名學生之就學就業意見，結果發現：彰化少輔院男性收容學生及桃園少輔院收容學生之就業意願均高於就學意願，而具就學意願之學生中，又以欲就學職業教育比率為高(詳見下表1)。而彰化少輔院僅與鄰近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合作，成立附設進修學校分校，開設高級中等普通科進修教育階段課程，實嚴重忽視學生意願，顯不符學生實際需求。且桃園少輔院與鄰近桃園農工合作，設置桃園農工補習分校，該兩所少輔院僅規劃單一學制之情形，均與收容學生發展意向相悖，矯正署及教育部均未予以特別考量。

### 表1.少輔院學生就學就業意願調查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少輔院** | | | | |
| 性別 | 就學意願 | | 就業意願 | 合計人數 |
| 普通科(比率) | 職業科(比率) |
| 男 | 17(15.32%) | 94(84.68%) | 216 | 327 |
| 小計(比率) | 111(34％) | | 216(66％) |
| **彰化少輔院** | | | | |
| 性別 | 就學意願 | | 就業意願 | 合計人數 |
| 普通科(比率) | 職業科(比率) |
| 男 | 35(28.46%) | 88(71.54%) | 210 | 333 |
| 小計(比率) | 123(36.9%) | | 210(63.1%) |
| 女 | 3(3.85%) | 75(96.15%) | 71 | 149 |
| 小計(比率) | **78(52.3%)** | | **71(47.7%)** |
| 合計 | 38(18.9%) | 163(81.1%) | 281 | 482 |
| 合計(比率) | 201(41.7%) | | 281(58.3%) |
| 兩院合計(比率) | **312(38.57%)** | | **497(61.43%)** | **809** |

### 資料來源：彙整自矯正署查復資料。

### 桃園少輔院目前與桃園農工合作設立進修學校分校，目前設有電機科4個班(高一、高二各2班)，彰化少輔院班級編有18班，目前高中學籍合作學校為國立員林高中進修學校分校，學制為一般普通科，最高學籍至高二。詢據矯正署坦承：考量少輔院高三學籍之收容少年甚少，且桃少輔空間不足，故兩所少輔院目前均未設立高三班等語，顯示收容學生在院期間，幾乎無法取得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文憑。而矯正署雖稱：為保障高三學籍生之受教權，少輔院對於有就讀高三學程意願之少年，均專案送至誠正中學接續學業等語。然據彰化少年輔育院100至103學年度之統計資料顯示，具就讀高三需求之學生9至23人不等，卻僅有2至5位學生獲准移送至誠正中學，並非全數移至誠正中學就讀(詳見下表)。復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提出具體建議略以：「少輔院較少高三課程……院內學生較不易取得高中畢業文憑，此部分亟待改善」、「除1位在誠正中學拿到高中文憑外，其餘皆無」等語，足證少輔院未規劃高三班級與課程，確實損及學生學歷之取得，機制顯欠周延。

### 表2.彰化少年輔育院近4年具就讀高三需求學生人數

| 學年 | 入院即升高三 | | 在院取得  高二學籍 | | 小計 | | **合計** | **男學生移送誠正中學就讀3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0 | 3 | 0 | 4 | 2 | 7 | 2 | 9 | 2 |
| 101 | 3 | 3 | 2 | 0 | 5 | 3 | 8 | 5 |
| 102 | 8 | 3 | 10 | 2 | 18 | 5 | 23 | 3 |
| 103 | 9 | 5 | 6 | 1 | 15 | 6 | 21 | 6 |

### 資料來源：矯正署。

### 因各少輔院採補習學校分校教育課程、單一學制，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致學生離院後面臨降讀或轉讀不同類科情形者，比例高達57.3%，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等案例層出不窮，極不利其後續就業就學所需，顯屬不當。

#### 學生離院後復學轉銜遭拒

#### 以彰化少輔院為例，該院102年12月至103年12月止，辦理收容學生離院轉銜復學國中階段轉銜20人、高中階段轉銜42人，且高中階段計有4名學生轉銜未成功，詳見下表。

##### 表3.彰化少輔院離院學生高中未轉銜成功4人相關資料

| 時間 | 學生 | 擬轉銜學校 | 拒絕理由 |
| --- | --- | --- | --- |
| 103年1月 | A | 高雄市○○商工日校汽修科 | 不及格科目過多，轉讀技職科學分數不足。 |
| 103年1月 | B | 臺中市私立○○高中日校普通科 | 學分數不足，學期中入學易被標籤化。 |
| 103年2月 | C | 臺中市私立○○高中日校普通科 | 學分數不足，無專業輔導人力。 |
| 103年3月 | D | 桃園縣私立○○商工日校汽修科 | 轉讀技職科學分數不足。 |

##### 資料來源：彰化少輔院。

#### 離院就學之降轉讀不同類科情形

#### 桃園少輔院103年355人離院，計有32人就學，占離院學生之9.01%，有因原受技訓不符志趣轉讀不同職業類科者1人；彰化少輔院103年404人離院就學之學生中，有75人離院後就學，占離院學生之18.56%；就學之75人中，因學分數不足降讀者11人、因原受技訓不符志趣轉讀不同職業類科者32人，合計43人，顯示面臨降讀或轉讀不同類科情形者，比例高達57.3%。參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查復本院表示：「彰化少輔院高中課程為普通科進修學校性質，將來離開輔育院後，社區並無普通科進修學校之設置，如轉學到職業類科學校，會有學分數不足可能要降轉之問題」等語，足見離院學生的就學處境相當不利。

##### 表4.少輔院學生離院就學降轉讀不同類科之情形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少輔院 | 彰化少輔院 |
| 離院人數 | | 355 | 404 |
| 離院後就學人數(含國、高中) | | 32 | **75** |
| 降讀情形 | 學分數不足 | 0 | **11**(高中) |
| 遷就接受就讀學校之資源 | 0 | 0 |
| 學力不足 | 0 | 0 |
| 轉讀不同職業類科 | 選擇戶籍所在地學校 | 0 | 0 |
| 入學學校科系已額滿 | 0 | 0 |
| 學分數不足 | 0 | 0 |
| 遷就接受就讀學校之資源 | 0 | 0 |
| 原受技訓不符志趣（高中） | 1 | **32** |

##### 註：

#####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查復提供。

##### 茲因感化教育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自102年10月31日始發布施行，故該署僅提供少輔院103年度數據。

##### 彰化少輔院部分，離院後就學者，因學分數不足降讀者11人、因原受技訓不符志趣轉讀不同職業類科者32人，合計43人，占該院離院就學75人中之57.3%(43/75=0.573)。

#### 詢據彰化少輔院表示，因學制與科別不同之限制，學生囿於學籍合作學校學制為夜間部普通科學制，學生離院銜接多數僅能就讀夜間部同科別學校，然多數學生希望轉讀技職科，以利日後就業所需，故轉銜時都僅能降轉年級以順利銜接云云。且國立員林高中附設進修學校分校主任邱○○老師到院詢問時補充說明：「目前分校依進修學校課程標準作業，進修學校學分數較日校明顯不足，所以才有學分數不足的問題」等語，益證少輔院收容學生離院後之復學轉銜產生困難，係與少輔院課程結構有密切相關。

### 綜上，各少輔院逕採補習學校分校教育課程並搭配才藝課程，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且因學籍合作學校屬性及資源之限制，對於收容學生提供之學籍與教育課程內涵，分別限縮於普通型高中或技術型高中單一類型，造成出院學生需降讀轉讀不同類科，方能繼續學業，嚴重影響學生就學意願，損及受教權益，不利學生復歸校園及社會。且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時間最長可達3年，按相關學制及課程標準進度，少年在院期間升讀高三之可能性極高，少輔院現況卻未設置高三班，雖採專案送至誠正中學接續就讀方式，卻因行政作業問題，僅限極少數學生可以如願，不是全數受理，延誤已屆高三學齡之學生就學期程；且縱使收容學生於執行期間可如願至誠正中學升讀高三班，亦必須轉換適應學習環境，甚屬不利。而未被送至誠正中學高三班之少輔院收容學生，在復學不順利的情形下，幾無取得高中文憑之可能，損害其受教權益甚巨，有悖感化教育立法意旨，核有重大違失。

## **法務部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需求，將其一律收容於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之彰化少輔院，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且據矯正署統計資料指出，有52.3％女性收容學生有就學意願，並以就讀職業類科為主，卻僅能就讀彰化少輔院附設之高中進修學校分校，就學學制及學籍均受限於普通科，最高學籍至高二，肇致女性收容學生離院後再就學者，降轉讀不同類科之比例達1/4，剝奪其受教權益並致復學困難，核有違失**

### 按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26.4條規定：「對被監禁的少女罪犯個人的需要和問題，應加以特別的關心。她們應得到的照管、保護、援助、待遇和培訓決不低於少年罪犯。應確保她們獲得公正的待遇。」揭示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收容學生，是弱勢中的弱勢，更應予以關注。惟現行矯正署就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一律收容於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之彰化少輔院，詢據矯正署表示：基於生活空間有限、分界收容致容額減少、人力需求增加、學程限制等因素，經綜合考量認為宜維持女性收容人收容於彰化少輔院等語，是以，女性收容學生無接受矯正學校型態感化教育之機會，被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顯未獲公平待遇。

### 次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3年少年事件之調查報告[[2]](#footnote-2)分析，女性少年生命歷程有下列幾項特徵：「1.小學即開始逃家為多數，不乏小學3年級、四年級者，且案由曾出現逃學逃家之虞犯、請警協尋、逃離安置機構。2.有性的議題，認定自己為同性戀者、從事性交易、遭受性侵害、經常外宿男友家、墮胎。3.非行案由多數為毒品、虞犯（吸食迷幻物品）、竊盜，少數則有傷害、恐嚇等。4.部分已生產，育有年幼子女。5.情緒經常低落；且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查復資料指出，女性收容學生常伴隨性議題，如未婚生子、性交易等問題，干擾其生涯發展，使復學更為不易。」彰化少輔院並表示：出院女性學生如能穩定就學或就業，對於遠離犯罪淵藪、再罹刑章，的確有正向助益等語。顯示接受感化教育之女性學生，確有其特殊性，除不可差別對待外，對女性收容少年之復學輔導工作更屬艱鉅。

### 依據矯正署103年12月函復資料所示，該署調查2所少輔院收容之809名學生之就學就業意見調查，結果發現：彰化少輔院女性收容學生就學意願(52.3%)高於就業意願(47.7%) (詳見前表1)，矯正署對此亦表示，彰化少輔院女性收容學生之升學意願高於男性收容學生，升學職業類科之意願高於普通科。惟彰化少輔院僅與鄰近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合作，成立附設進修學校分校，開設高級中等普通科進修教育階段課程，明顯不符女性收容學生實際需求。且因彰化少輔院未提供高三學程，而高一、二課程均係普通科進修教育，該院於103年辦理高中學籍女性學生學籍轉銜，其中離院轉銜復學24名女性收容學生之中，就讀高二降轉技職類科達6人，降轉就讀不同科別之比例達1/4。詢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並表示：「彰化少輔院有女收容學生，輔育院的女性班級課程(員林高中課程)只有到高二，沒有辦法使女性學生讀到高三，此產生後續出院後轉銜的問題」等語，足証女性收容學生之受教權益未獲妥適保障。

### 且囿於女性收容學生自始無就讀專案移送矯正學校就讀高三之機會，彰化少輔院復表示：女性少年無法就讀高三學程者，於入院調查時均鼓勵參加技能訓練班取得相關檢定證照等語，益證女性收容學生在矯正體系中升高三的機會遭到剝奪。

### 綜上，法務部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需求，將之一律收容於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之彰化少輔院，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且據矯正署統計資料指出，有52.3％女性收容學生有就學意願，並以就讀職業類科為主，卻僅能就讀彰化少輔院附設之高中進修學校分校，就學學制及學籍受限於普通科，最高學籍至高二，肇致女性收容學生離院後再就學者，降轉讀不同類科之比例達1/4，嚴重剝奪其受教權益，復學輔導更為困難。就此，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提出建議：「建請促請法務部通盤研究各矯正機關容納條件及工作人員調配狀況，選擇適當地點設置專收女性受感化教育少年之矯正學校，以能維護女性受感化教育少年之受教權益」等語，本院認有將此建議提供矯正署作為參考之必要，即應考量女性收容學生之特殊性，始能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 **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惟忽視少輔院之特殊性，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彰化少輔院曾篩選疑有特教服務需求之收容學生80餘名，因教育單位相關作業規範之限制，最終竟只有1名學生通過特教鑑定，可見實務執行上，少輔院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教育部未將少輔院學生納入學力監控之範圍，不利於補救教學，其協助機制徒具形式，核有違失**

### 茲因102年間桃園少輔院陸續發生院生脫逃、死亡等事件；同年9月誠正中學發生身心障礙學生因情緒行為問題導致學校暴動事件；且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2所矯正學校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規定實施鑑定，並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殊教育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學生出院(校)後之追蹤安置輔導機制不周；103年誠正中學黃姓學生遭受同儕動用私刑毆打欺凌，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存有疏漏；彰化少輔院對於收容學生不當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以處理學生鬧房事件，復以體能訓練做為處罰，涉有不當管教之嫌；以及行政院未依法督促協助法務部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少年福祉並與少年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等情，本院迄已提出13件調查報告、糾正與彈劾案件，詳如下表：

### 表5.本院迄今提出少年矯治機關有關之調查報告、糾正與彈劾案件資料

| 案號 | 案由 |
| --- | --- |
| 102年7月15日院台調壹字第1020800251號調查報告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少輔院超額收容，致班級人數過多，且未能提供多元化技能訓練及設置特殊資源班，能否有效達成其設置之目的？又各少輔院須長期借調他校教師協助教學，惟借調教師因投保與發薪分屬不同單位，衍生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疑義，究相關機關有無妥適處理？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 103司正007號糾正案 | 法務部所屬桃園少輔院自100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2成多，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房舍床位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少輔院之班級人數過多，每班均超過法定上限30人之規定，桃園少輔院甚至逾60人，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3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法務部核有未盡監督之咎。又，桃園及彰化少輔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80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20年仍未辦理，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 |
| 本院102年11月18日院台調壹字第1020800430號調查報告 | 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並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殊教育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 103司正004號糾正案 |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對此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再者，該兩校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又，教育部竟長達12年未依法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議，迄未訂定督導辦法，且就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業務之諸多缺失，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核有重大違失。 |
| 本院102年11月5日院台調壹字第1020800414號調查報告 | 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於102年10月31日發生學員暴動事件，管理員制止無效，反被搶走警棍，並遭毆傷，最後造成10人受傷。究實情為何？認有調查之必要案。 |
| 103司正001號糾正案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發生學生嚴重衝突事件；且校方未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又該校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影響矯正成效甚巨，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 |
| 103年2月20日院台調壹字第1030800046號調查報告 | 對於進入「少年矯正學校」或「少輔院」矯正不良習性之學生，目前彼等出校（院）後，缺乏有效之追蹤輔導機制，以促其融入正常社會。事涉社會福利、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少年觀護及就業輔導等不同專業部門，究相關主管機關如何協調合作，以落實追蹤輔導機制？實有深究之必要案。 |
| 103司正008號糾正案 |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依法律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且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法務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 |
| 103年11月26日院台調壹字第1030800233號調查報告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為全國第一所以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為收容對象之少年矯正學校，於103年9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遭其餘收容學生毆打、霸凌事件，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似存有疏漏情事案 |
| 104司正0001糾正案 |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於103年9月間，發生黃姓少年遭9名收容學生動用私刑毆打欺凌事件，黃生編入班級後，多次遭同班學生欺凌，此期間黃生曾多次向外發出求援訊息，該校竟未加以保護且一再漠視，肇致該生遭9名同房收容學生連續不間斷私刑施暴近3小時成傷，欺凌行為前後期間長達近5小時，該校竟毫無所悉。且事發後該校未依規定及時通報矯正署，3日後通報之內容復與實際受虐事實差異極大，意圖掩蓋本案實際暴行。又經統計，誠正中學近年發生學生間欺凌案件數共11件，該校學生間強凌弱、大欺小之情形如此嚴重，而矯正署歷次赴該校訪查竟未察覺，怠職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 |
| 103年11月19日院台調壹字第1030800224號調查報告 | 16歲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102年2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不當管教等情。而少年輔育院於少年矯正業務，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法務部對於目前各少年輔育院仍有管教不當之缺失，是否已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深究之必要案 |
| 104司正0004糾正案 | 桃園少年輔育院因未積極將買生送醫，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並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 彰化少年輔育院多次於重大事件，將學生施用手梏、腳鐐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復以體能訓練做為處罰方式，有學生禁閉期間過長，處罰方式形同凌虐；矯正署歷次視察未警覺院生未受適當醫療照顧且被施以凌虐，事後亦未落實督促改善，監督機制失靈；而行政院就法務部未依法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負監督不周之責。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 |
| 104年劾字第4號彈劾案 |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長侯慧梅，對於少年買○○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102年2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均怠於執行職務；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詹益鵬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時間最多長達13個小時；以考核為名，禁閉學生最長達1年5月，管教方式過當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 |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經本院上開調查及後續追蹤後，教育部與法務部業就教育實施事項建立相關協商合作機制，本案約請教育部到院說明時，該部表示協商合作機制包含下列策略：

#### 兒童及少年受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工作機制，已請學校對於不接受入學之個案，應由校長書面說明不接受理由，經提報由該部介入協商。

#### 鼓勵少輔院學生參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納入學力監控的系統。

#### 該部補救教學檢測系統已將少輔院等矯正機關納入，提供經費補助給少輔院申請，俾檢視學生基本學力。

#### 特殊教育方面：

##### 該部表示「兩個矯正學校及兩間少輔院，該部自102年訪查過後，已積極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及師資進到少年矯正機關去幫忙，包含特殊教育通報網亦納入少年矯正機關，如果少輔院有將特教通報完成，特教資源就會進入。目前很多問題卡在法令規範編制員額的問題，該部會設法去突破。……少輔院不用擔心特教師資的問題，只要特教學生進入少輔院，在特教通報網上有評鑑資料，所在地的教育主管機關資源就會進入少輔院。……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係國教署主動邀請少年矯正機關、地方政府及特教資源中心等，實質了解少年矯正機關特教需求後，共同會商擬定後實施。少輔院內的特教需求是多元的，不能僅靠一名特教教師，所以國教署已將少年矯正機關視為轄屬學校，4所少年矯正機關內特教學生享有和一般學校學生一樣服務，除了在特教網開通少年矯正機關帳號，亦提供相關資源及轉銜，都納入該網絡計畫。且少年矯正機關學生出院出校轉銜特教學校及特教班時，也是該部協助聯絡安置。收容學生長期中輟，確實有可能在缺乏在學校時被鑑定的服務，進到少年矯正機關時，或許從特教通報網查不到，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後可以提報鑑定。」等語。

##### 另表示今(104)年2月9日已行文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機關，對於少輔院輔具、特教研習等事項願意提供資源，惟矯正署尚未回復等語。

### 然對於教育部上開措施之執行情形，法務部及少輔院回應表示仍有諸多窒礙，未能產生實質助益。茲將少輔院相關意見分述如下：

#### 彰化少輔院表示，103年7月特教網開通後，該院已開始為學生申請鑑定，然教育部規定有學籍才有服務，因少輔院學生入院時間不定，申報學籍又受限於每年9月，且特教鑑定每半年辦理1次，易使收容學生錯過鑑定，此外因為特教鑑定需要家長同意書，所以該院努力了近1年，篩選出80餘名學生，最後只有1位學生順利鑑定等語。

#### 桃園少輔院同樣建議教育部以學生實質需求判斷，不以學籍具備與否來提供相關服務，該院更提出「由矯正機關來訂定學生復學後的教育計畫是否妥當及能否執行」之疑義，且陳述「復學轉銜計畫的擬定，原校老師來開個會，重點是後續本院如何執行，國中部有7個教師，沒有輔導教師，教師有很多任務，包括戒護與管教」等語。

### 教育部於前開詢問會議上回應略以：特教鑑定確實規定6個月1次，因裁定收容入院期間不定致錯過特教鑑定，實有特殊性，或許可用專案方式處理，至家長同意書部分係依特殊教育法第17條規定，一般學校中也有此問題，參採安置於兒童之家之兒童或少年，其等之法定代理人為當地政府首長的做法，或許矯正教育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的認定，可朝該方向調整。至特教或輔導教師之需求與所需資源，可另以專案或業務費等彈性方式來處理等語。茲以教育部雖提出多項策略，以強調對少年矯正機關在特殊教育方面之協助，然桃園少輔院卻表達「我們仍在擔心計畫結束、調查結束，特教資源就結束了」等語，以及彰化少輔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鑑定事宜，曾受限特教鑑定時限及家長同意權問題而功虧一簣一節，顯示教育部雖提出相關措施並表達釋出資源之意，卻未確實檢核相關措施之成效，復未瞭解少輔院實際執行上之困難，致相關教育措施徒具形式，仍難落實，核有違失。

### 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下稱會考），自103年起，每年5月針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以確保國中學生學習品質，學校並可參酌會考結果，作為高中職或五專新生學習輔導的參據。矯正署表示，因應12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103年少輔院收容之國中3年級學生，均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桃園少輔院共計15名參加，彰化少輔院共計38名參加，然少輔院為強制拘禁性質之刑事執行機關，非屬一般學校，故收容學生是否為國中教育會考或教育主管單位之學力監控對象，該署尚無從知悉，倘應考之收容學生屬教育部「學力監控對象」，建請教育部轉知各少年矯正機關，俾掌控少年學力狀況等語。核此與教育部稱「依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感化教育學生學籍仍隸屬戶籍所在地學區之學校，爰感化教育學生屬國中應屆畢業生者，仍屬國中教育會考學力監控對象」之說法大相逕庭。足見法務部及教育部對於國中教育會考結果之運用，以及對應之學力監控策略，顯有不同認知，此將不利於少輔院學生學力監控及補救教學之辦理，允應會同改進。

### 綜上，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惟忽視少輔院之特殊性，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導致彰化少輔院發生篩選疑有特教服務需求之收容學生80餘名，受限教育單位相關作業規範，最終只有1名學生通過特教鑑定之情事。且教育部未將少輔院學生納入學力監控之範圍，致未進行補救教學，協助機制徒具形式，核有違失。

## **經調查少輔院收容學生整體就業意願比例高達61.43%，又離院後欲就學者有逾8成之志向為就讀職業類科，凸顯少輔院收容學生對技職訓練之高度需求，且收容學生有7成來自於弱勢家庭，擁有一技之長之重要性更甚於一般學生。惟少輔院辦理之技職教育班級類別不足且未與實務界接軌，亦未能按照學生志願與性向分組實施，且接受職業訓練通過技能檢定者，僅占收容學生總數之2成，比例偏低，顯不利於後續出院轉銜復學及自謀生計，法務部矯正署允應會同教育部及勞動部建立溝通平台，共同研謀改進途徑並引入資源建立合作策略聯盟等做法，擴充少輔院技職教育之質與量，俾利學生順利復歸社會**

### 少年輔育院隸屬法務部矯正署管轄，並受法務部矯正署指導、監督，而少年輔育院條例第2條、第40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少輔院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之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技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應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而少輔院之技能教育應按學生之性別、學歷、性情、體力及其志願分組實施，已如前述。再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4條規定：「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矯正教育應以協助兒童及少年復歸社會為終極目標，依其意願並以職業訓練或技能教育為憑藉，涵養少年相關知能素養，迨屬無疑。

###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培養國人正確職業觀念，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特制定本法。」、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該法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辦理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及職業繼續教育等情，進行實施規範。是以，教育部主管技術及職業教育，自應將少輔院所收容之學生，納入技術及職業教育人才培育制度之中。

### 且青少年身心轉變幅度甚大，該時期亦是人生追尋自我價值與生涯定錨的關鍵時期，按我國學制之規劃設計，此時期所施予之教育是接續9年國民教育及高等教育的中介階段，既有國民基本教育之階段性，亦有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預備性；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45條意旨參照），彰顯高級中等教育對個人、社會及國家發展具有重大影響力之特殊地位。此外，我國12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於103年上路，藉由受教育之年限延長、自願入學，以及推行適性、有效及差異化教學等措施，促進國民基本教育質量改變，顯示政府欲藉教育提升國民素養之決心甚明。

### 經本院調查結果發現，少輔院學生整體之出院就業意願比例高達61.43%，就學意願比例為38.57%且逾8成以就讀職業類科為目標(如前表1)，凸顯少輔院收容學生對技職訓練之高度需求；復據法務部矯正署提供之統計資料[[3]](#footnote-3)顯示，有44.41%之收容學生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69.7%之收容學生家庭結構不佳。意即有將近7成學生，來自於家庭結構不健全或家庭功能不彰之弱勢家庭，收容學生擁有一技之長之重要性更甚於一般學生。

### 惟查彰化少輔院調查103年出院就學學生就學情形資料(如前表4)，該院離院學生就學之75人中，有32人係因原受技訓不符志趣而轉讀不同職業類科，比例高達42%，顯示該院提供之技訓類別無法滿足學生發展需求；對此，矯正署並表示彰化少輔院已積極協調彰化縣私立大慶商工協助於院內辦理高職類科，並於104年3月20日邀請該校及教育部國教署召開會議協商，預計於104學年度開設時尚造型科及汽車科各1班，105學年度開設餐飲管理科1班，屆時將可因應院內受感化教育少年(女)就讀高職類科之需求等語。然參照高職課程綱要[[4]](#footnote-4)所示，高職課程略分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家事類、海事水產類、藝術類等6大類，少輔院若欲滿足收容學生學習需求而提供對應之課程，則現行桃園少輔院僅與國立桃園農工合作開辦電機班4班，以及彰化少輔院將與私立大慶商工合作辦理時尚造型科、汽車科與餐飲管理科之做法，均將限定收容學生之選擇性，仍難避免後續學生離院後因為技訓類別不符興趣意願而轉讀不同職業類科之情形，且此做法可能增加少輔院充實教學場地設備之成本，削弱其日後因應就業市場趨勢動態變化之能量，亦不利改善收容學生離院轉就讀不同類科之情形。

### 且本案於104年3月30日實地履勘彰化少輔院時，調查委員親自訪談收容學生學習情形，受訪學生表示對於該院安排之才藝課程，例如高一竹琴班、扯鈴班等並無學習興趣，惟因受限於少輔院之規定及編班，必須學習云云。另併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實務經驗指出：「桃園少輔院目前只設1班高一、高二之混合班，其他多數學生都在國中班，少年無法依照自己興趣選擇技藝班，以致離開感化教育處所後，多半回復原有生活」等語可證，顯示矯正署表示「少輔院為補校學程，每日僅需上午安排4節課，下午則可安排多元才藝、技能訓練課程，此對學業興趣不高或學習成就低落之收容學生，反而更能引發學習動機，並從操作課程中獲致成就感」等語，與學生說法實南轅北轍，顯未能落實按學生志願分組辦理，亦產生學生離院轉讀不同類科之不利影響。

### 再查各少輔院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辦理技能訓練，桃園少輔院設有汽車修護、機車修護、烘焙食品、室內配線等4類科技訓班；彰化少輔院103年設有丙級檢定班與短期班兩大類。丙級檢定班包含汽車修護班、室內配線班、女子美髮班、美容班等4班；短期班則包含編織班、小吃班、園藝班、機車修護班等4班，其中小吃班與機車修護班擬提升為丙級檢定班。而103年桃園及彰化少輔院收容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者171人，僅占整體收容學生(800餘人)之2成左右，比例偏低(詳見下表)。

表6.少輔院103年技能檢定通過情形

| 桃園少輔院 | | 彰化少輔院 | |
| --- | --- | --- | --- |
| 班別 | 通過人數 | 班別 | 通過人數 |
| 室內配線 | 30 | 汽車修護 | 20 |
| 機車修護 | 22 | 女子美髮 | 24 |
| 汽車修護 | 16 | 美容 | 24 |
| 烘焙食品 | 15 | 室內配線 | 20 |
| 小計 | **83** | 小計 | **88** |
| 合計 | **171** | | |

資料來源：彙整自各少輔院查復資料。

### 此外少輔院職業訓練比例過低之情形，牽涉相關法令及行政規範，諸如職業訓練法第7條：「養成訓練，係對15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國民，所實施有系統之職前訓練」，以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略以，年滿15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得參加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另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可搭配相關工作經歷或職業訓練時數申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未滿15歲或未具有國中畢業學歷之收容學生，無法參加技能檢定。另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規定：「參加各職類技能訓練收容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遴選應符合下列條件：1.最近1年內無違規紀錄或違規情節輕微經酌免處分，且無另案未決者。2.身體健康無精神疾病者。3.結訓後2年內合於報請假釋（免訓、停止執行）要件或期滿出矯正機關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法務部核准者，不在此限。4.非隔離犯者。」少輔院基於學生違規情形評估收容學生不適於參訓，復影響收容學生參加職業訓練之機會。此外，亦受限勞動部相關行政規範，為配合技能檢定時程，可能使得少年被暫緩提報免予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進而影響少年接受職業訓練意願。此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實務經驗指出「少年在輔育院就讀技訓班，需考完證照才能返家，比他人晚回家。又返家後需從高職1年級讀起，技訓的課程學分似無與高中職課程銜接。」等語可證。對此，矯正署雖表示「少輔院已縮短檢定訓練期程，並增開短期職類技訓班，讓不同時間入院之少年，皆有多元職類可供選擇。另於少年取得技能證照後，儘快提報出院。」等語，惟其後續辦理是否影響受訓課程品質、短期職類技訓是否符合學生學習或就業市場所需，猶待評估。

### 本案經調查委員實地履勘彰化少輔院時發現，鄰近該院有某高職提供該院學生轉銜就學及施予技職教育者眾多，嘉惠該院出院學生良多，倘由教育部協助引入該高職學校場地師資等資源，並與少輔院策略聯盟建立合作關係，少輔院配合彈性調整收容學生技職教育之授課時間，避開該校學生上課時間，在空檔時安排收容學生赴該校接受技職教育，此做法不但能使收容學生保有學籍，並能藉由引入學校資源及場地，增開技職課程以增加收容學生之選擇性，少輔院除無需增加少輔院充實教學場地設備之成本外，且能更即時因應就業市場趨勢動態變化，促使學校、收容學生及少輔院等三方均贏之效果。經調查少輔院收容學生整體就業意願比例高達61.43%，又離院後欲就學者有逾8成之志向為就讀職業類科，凸顯少輔院收容學生對技職訓練之高度需求，且收容學生有7成來自於弱勢家庭，擁有一技之長之重要性更甚於一般學生。惟少輔院辦理之技職教育班級類別不足且未與實務界接軌，亦未能按照學生志願與性向分組實施，且接受職業訓練通過技能檢定者僅占收容學生總數2成，比例偏低，顯不利於後續出院轉銜復學及自謀生計，法務部矯正署允應會同教育部及勞動部建立溝通平台，共同研謀改進途徑並引入資源建立合作策略聯盟等做法，擴充少輔院技職教育之質與量，俾利學生順利復歸社會。

## **少輔院收容學生之在院學習與出院復學事宜，應始於入院時確實評估規劃，終於出院後再度復歸校園並適應時。為利於感化教育之執行，教育部允應協助少輔院評估學生實際學力、促請收容少年原就讀學校提供必要資料並持續關懷學生，加強與矯正機關聯繫合作；復於收容學生出院轉銜就讀高中職學校時，因少輔院非教育主管機關，實務上需以個案方式與個別學校進行研商，協處過程屢屢受阻，並常有離院學生遭受部分學校以資源或專業不足等為由拒絕接受入學就讀之情形，損及少年受教權益，洵與我國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精神及教育基本原則相悖，均應檢討改進**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3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第1項)。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

### 教育部據此會同法務部於102年10月31日訂定發布「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下稱感化教育學籍轉銜復學辦法)。有關少輔院學生入院之評估規劃，應依感化教育學籍轉銜復學辦法第3條規定：「執行兒童及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應於兒童及少年進入機構後14日至1個月內，評估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能力等相關需求，訂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期間之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同辦法第4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於進入安置輔導機構後一個月內，機構應訂定安置輔導期間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必要時，得邀集擬轉銜及復學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校長、兒童及少年家長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召開轉銜及復學輔導會議決定之。」少輔院應於少年進入少輔院後14日至1個月內，評估其身心狀況及學習能力等相關需求，研訂感化教育期間之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於1個月內研訂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並得邀集擬轉銜及復學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校長、兒童及少年家長代表參與。

### 而少輔院學生離(出)院後復學轉銜，收容學生出院後之升學就業輔導或保護事項，應自收容學生入院至出院採取連貫延伸之規劃，且需擴及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家長及各相關人員之參與。其相關規定如下：

#### 感化教育學籍轉銜復學辦法辦法第5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於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期滿1個月前或經提報免除、停止執行感化教育當月，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應邀集擬轉銜及復學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校長、兒童及少年家長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召開轉銜及復學輔導會議，訂定離開機構後之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

#### 同辦法第6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之學籍轉銜及復學方式如下：一、國民教育階段：（一）未逾國民教育年齡者：依國民教育法規定進入戶籍所在地或安置輔導機構、感化教育機構所在地學區學校。（二）逾國民教育年齡者：進入戶籍所在地或安置輔導機構、感化教育機構所在地學區學校或附設補習學校。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由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專案向擬轉銜及復學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申報學籍，不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申報時間及名額限制。」

#### 復以少年輔育院條例第28條規定：「學生出院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初入院時即行調查；將出院時，再予復查；對於出院後之升學或就業輔導，預行策畫，予以適當解決」，以及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明定，少輔院訓導科掌理事項之一，包含學生出院後之通訊聯繫、升學及就業指導。

### 查目前少輔院收容學生出院轉銜實務作業程序，係由少輔院評估收容學生升學意願與在院期間之成績表現後，邀請學生家長、擬轉銜學校、保護官等相關人員與會研商復學銜接事宜。(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擬定之標準程序如下圖、法務部與教育部就收容學生學籍認定、復學銜接及基本學力不足等情之分工機制如下表7)

# 圖1.少輔院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擬定之標準程序

# 

就學

就業

服兵役

填學籍轉銜調查表

協助就業媒合

擇定擬轉銜學校

提名當月或期滿前一個月與轉銜學校聯繫

召開會議

宣導參加志願役

國中、小學生

高中學籍生

函請戶籍所在學校協助轉銜

出院時通知學校

# 資料來源：矯正署。

### 表7.法務部與教育部就收容學生學籍認定、復學銜接及基本學力不足等情之分工機制

| 單位  工作  項目 | 教育部(學校) | 法務部(少輔院) |
| --- | --- | --- |
| 學籍認定 | 提供學歷證明文件。 | 新生入院進行初步學籍調查。  發文至各原就讀學校函索學籍資料。 |
| 復學銜接 | 參加轉銜復學會議  接收出院少年入學 | 媒合擬轉銜之學校。  召開轉銜復學會議。 |
| 基本學力不足 | 預訂於104年提供學力檢測工具並建置收容學生資料。  預訂於104年提供補救教學補助經費。 | 入院學生學力檢定。  申請補助經費辦理補救教學。  協請分校授課教師，調整相關教學內容與方式，以期激發學生學習興趣。 |

資料來源：矯正署。

### 為利於收容學生感化教育之執行，教育部允應協助少輔院評估學生實際學力、促請收容少年原就讀學校提供必要資料並持續關懷學生，加強與矯正機關聯繫合作：

#### 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章「個案分析」之有關規定，諸如第34條：「少年輔育院對於新入院學生，由有關各組聯合組織接收小組，根據少年法庭移送之資料，加以調查分析，提經院務委員會決定分班、分級施教方法。前項個案分析，應依據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及醫學判斷之。」、第36條：「少年輔育院應隨時訪問學生家庭及有關社會機關、團體，調查蒐集個案資料，分析研究，作為教育實施之參考」及第37條前段：「對於調查分析期間內之學生，應予以表現個性之機會…。」此外，教育部說明，長期中輟少年應接續之年級，國中小部分依地方政府所訂相關學籍管理要點略以，應經甄試編入相當程度之年級就讀；高中職部分，該部則稱：「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4條規定，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另按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略以，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3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可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考試；至入學方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爰高中學籍之取得，以具國中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參加各入學管道，取得錄取資格並完成報到程序，方屬合法、合理作法」等語。是以，少輔院執行感化教育，應以充分瞭解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狀況為起點，為收容之兒童少年訂定的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應立於其實際學習能力之基礎上，以符合基本學習原理，落實有效教學，俾感化教育處分之目的，如矯正不良習性、授予生活智能等執行目的得以達成。

#### 查少輔院對收容學生入院後之學力評估及編班，各少輔院現行做法係於學生入院後，由少輔院發文至學生原就讀學校，請其提供學生學籍資料，作為編班之依據。詢據桃園少輔院指出：對於具國中學籍之學生，依原學校所提供之轉學證明書，編入相對應班級（國一至國三）就讀，至於已國中畢（修、結）業學生，依其意願編至高工班或依技能訓練興趣項目編入適當班級繼續學習；高中、職部分則於入院後，經調查符合就讀高中職資格者，依學生意願編班就讀；若學生入院前係就讀高中學程，或其尚未符合報請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提名資格，但有意就讀高中課程，係以專案報請移誠正中學就讀方式辦理，其餘則編入與國立桃園農工合作設置之高工進修學校電機科就讀等語。而彰化少輔院做法為：不分國中小或高中教育階段，均先行發文至學生原就讀學校函索學籍證明文件，再依學生原校函復之學籍資料，由各級學籍學校主任認定學生應接續之年級。又如收容男學生如有就讀高三需求者，以專案報請矯正署核准轉送至誠正中學就讀高三，女性學生因無法專案報轉誠正中學就讀，則於入院調查時均鼓勵參加技能訓練班，以取得相關檢定證照。

#### 惟少輔院所收容之學生於入院前，往往已中輟一段時間或實際學習成就低落，各少輔院卻僅以原就讀學校提供之學籍證明資料據以編班，並未充分瞭解少年之實際學習能力。且據矯正署調查瞭解，收容少年原就讀學校回復少輔院之資料多數為學生學籍表（含成績證明），僅少數學校會另行提供輔導紀錄、個別輔導計畫、出缺席紀錄、學力評估、獎懲紀錄或特殊表現等。教育部則表示：相關條文尚無明文兒童少年基本資料之標準項目，然為利少輔院訂定兒童及少年感化教育期間之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該部擬函請各級學校配合少輔院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能力等相關需求，務必提供學生基本資料等語。顯見少輔院評估資料不足，猶待教育部提供協助。

#### 教育部曾於101年9月25日召開「101年度第2次國民中小學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決議處理原則，復於101年10月16日以臺訓(三)字第1010191876號函指出：「各直轄市及縣(市)如有就讀國民中小學生因案受感化教育，仍設有學籍，尚未完成國民教育，原就讀學校基於教育立場，應持續關懷學生，待學生收容期滿，依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應將學籍轉回就讀學校繼續完成國民教育者，學校不應以學生已滿15歲為由，而拒絕學生入學，以保障學生之學習及受教權。」明確指出收容學生之原就讀學校應與少輔院共同合作，持續關懷學生。然按矯正署統計103年起迄至本院調查此案為止，桃園少輔院計有2所原校之教師至院訪視3名學生；彰化少輔院計有10所原校之教師至院訪視23名學生，足見原就讀學校持續關懷學生之情形未臻理想。對此，詢據桃園少輔院亦建議：「復學轉銜計畫在入院後14日內完成，可否請國教署函知各校，提供學生完整資料，並請學校教師到院。否則復學轉銜辦法裡沒有規定這個細節，運作實務上，常有爭議，少輔院不知道對學校有無要求的權限」等語。

### 少輔院收容學生出院轉銜就讀高中職學校時，因少輔院非教育主管機關，實務上需以個案方式與個別學校進行研商，協處過程屢屢受阻，並常有離院學生遭受部分學校以資源或專業不足等為由拒絕接受入學就讀之情形，損及少年受教權益，洵與我國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精神及教育基本原則相悖，亟需教育部研謀解決：

#### 查教育部規劃協助少年感化教育之運作模式有三，分別為「各安置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召開個案轉銜及復學輔導會議」、「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工作小組會議」及「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協調小組會議」。會議工作要項與辦理時間詳情如下表。(103年1月迄本院調查時，共計召開5次會議，各會議及其決議情形如後附件一)

# 表8.教育部規劃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運

# 作模式

| 會議名稱 | 會議與會代表 | 工作要項 | 辦理時間 |
| --- | --- | --- | --- |
| 各安置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召開個案轉銜及復學輔導會議 | 安置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邀集擬轉銜及復學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校長、家長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 | 1. 協調個案轉銜及復學輔導事宜。 2. 訂定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 | 不定期辦理 |
| 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工作小組會議 | 協調小組機關（單位）代表及其他相關代表 | 1. 協商處理爭議個案。 2. 提議處理第9條所定獎懲事宜。 3. 提議其他轉銜及復學相關事項。 4. 跨機關、單位工作執行協調事項。 | 定期召開（每4個月），並得視需要召開。 |
| 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協調小組會議 | 協調小組委員 | 1. 處理爭議個案。 2. 處理第9條所定獎懲事宜。 3. 其他轉銜及復學相關事項。 | 每年召開1至2次。 |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茲因國民教育係屬強迫入學性質之義務教育，且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規定：「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拒絕接受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業對國民教育階段之入、復學進行強制規範，經本院函詢桃園少輔院、彰化少輔院與詢問少年法院(庭)實務工作人員，均表示學生復學銜接如為國中義務教育階段，出院後由院方函請戶籍所在地之國民中學或其附設之補校協助轉銜，並無困難。且教育部函復本院亦稱：「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條第2項略以：9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據此，學生接受感化教育結束後，若屬國民教育階段，因係屬強迫入學之規範，應轉至其戶籍所在地之國民中、小學就讀，學校不得拒絕之，此階段復學銜接目前較無爭議性。」綜前所述，足証感化教育收容學生轉銜復學國中小學階段之學校時，遭受拒絕之情形並不嚴重。

#### 惟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略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非屬強迫性質，詢據彰化少輔院表示：高中職非義務教育，對擬轉銜之學校不具強制力，各校仍有不接收轉銜學生之空間等語，指出少輔院收容學生出院欲轉銜就讀高中高職或進修教育者，較易出現復學銜接之困難。教育部亦坦承：「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據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乃強調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辦理相關轉銜復學，此階段較易出現復學銜接之困難，尤其部分高級中等學校以董事會決議、學生學力低落、品德、偏差行為……等因素，不受理渠等申請轉銜復學之申請，此為現階段實務執行轉銜復學較困難之處」等語。

#### 查各少輔院收容學生離院轉銜就讀高中職學校遭遇困難時，實務上少輔院以個案方式與個別擬轉銜學校進行協商，惟仍有離院學生遭受部分學校以資源或專業不足等為由拒絕接受入學就讀之情形(詳前表3)，復據本院諮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陳美燕院長時，其指出：「國中小的復學不會有問題，問題在高中職。按學籍轉銜復學辦法，法條已營造出空間，問題在操作，實務上仍有學校拒收，轉銜會議上，矯正機構告知學校按規定不得拒收，學校反而表示：『既然不能拒收，幹嘛來開會』，這現象的問題在於學校的觀念跟態度」等語。顯示除因前述少輔院課程結構導致學分數不足的原因外，高中職學校端亦常以其自身專業不足、輔導資源不足等事由，不予接受出院學生就學。

#### 另，就高中職學校常以「學期中入學易被標籤化」、「無專業輔導人力」、「該生似心性不穩定不接受轉銜」等事由拒絕接受學生入學，實與我國延長國民受教育年限之政策精神有違。對此，教育部並表示：「……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7點規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招收非應屆畢業生，得辦理單獨免試招生，並得依歷年招生情況，自訂單獨招生名額』綜前，針對國中應屆生欲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可循分區免試入學管道，其招生辦法係為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倘報名人數少於錄取人數，則全數錄取，亦毋須依操性成績、獎懲紀錄作為比序之必要，尚無阻卻學生入學升學之權利」等語，具體指出倘高中職校報名人數少於錄取人數，則全數錄取，亦毋須再依操性成績、獎懲紀錄作為比序之必要。且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入學方式，須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其注意事項由各校自訂。」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入學方式應以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等方式為限。兹部分學校增加自行審查或以面試審查入學資格者，以篩選及拒絕少輔院之收容學生入學，係自行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條件，其作法容有可議。

#### 此外，彰化少輔院表示，轉銜學校有三信商工、達德商工、仁武高中、育達高中、清華高中、國際商工、恆春工商、明德高中、治平中學、大德商工、復華高中、花蓮高農、宜蘭高商、穀保家商等校。桃園少輔院則表示該院合作轉銜之學校有1所，即為國立桃園農工，該院學生出院欲就學者均能順利轉銜該校，故無復學轉銜困難案例云云。惟桃園少輔院出院學生如欲轉銜就讀桃園農工以外學校者，恐非該院主動詢問協助範圍。雖有教育部表示：「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均係各矯正學校、少輔院可辦理學籍轉銜及復學之學校，並依其意願及能力、興趣提供適性輔導，協助接受轉銜教育，以符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等語，然據上觀之，相關機關對於轉銜學校範圍之認知，顯有落差，亦為出院復學及轉銜高中職學校機制上之疏漏。

### 綜上，少輔院收容學生之在院學習與出院復學事宜，應始於入院時確實評估規劃，終於出院後再度復歸校園並適應時。為利於感化教育之執行，教育部允應協助少輔院評估學生實際學力、促請收容少年原就讀學校提供必要資料並持續關懷學生，加強與矯正機關聯繫合作；復於收容學生出院轉銜就讀高中職學校時，因少輔院非教育主管機關，實務上需以個案方式與個別學校進行研商，協處過程屢屢受阻，並常有離院學生遭受部分學校以資源或專業不足等為由拒絕接受入學就讀之情形，損及少年受教權益，洵與我國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精神及教育基本原則相悖，教育部允宜擔任矯正學校與學校溝通協調角色，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並落實國家延長國民基本教育之理想。

## **感化教育具教育與矯治之雙重任務，實施對象有別於一般學生及成年受刑人，其教育內涵不宜拼湊套用教育體系既有標準與成年受刑人之矯正制度，而應思慮收容學生身心行為特性並強化協助收容學生復歸社會之任務導向，行政院允宜督導法務部及教育部共同研議出符合感化教育內涵之另類教育特色體制**

### 少年矯治機構所收容之學生為憲法、教育基本法所規定應特別保障之對象，迨無疑義，國家應針對受感化教育中的學生，就其身心特質所需之教育內容、方法及制度，儘速建立並發展感化教育理論及實務，以特別保障之。且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2條、第40條之規定，感化教育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少輔院應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教育為輔，實具教育及矯治雙重任務。

### 詢據矯正署表示，少年矯治機構所收容之少年，多數為學習成就低之中輟學生，施以普通課程確實不易引起學生之興趣與學習動機，故需由合作學校之授課教師以深入淺出方式，引導學生循序漸進學習；並針對收容學生之特殊需求編訂較簡單易懂之教材，以深入淺出方式引導學生學習，進而激勵學習意願等語。併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實務觀察經驗指出「由於少輔院每階段學生人數均不相同，為經濟效益或聘請老師成本考量；常有不同年級或程度的學生併班上課，造成學習上的漏洞及形式化」等情。凸顯少輔院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之特殊性與複雜性，其施教對象特質不僅有別於普通學校學生，且個別年齡、資質、性向、背景均有差別，受教需求實多樣特殊。惟因受感化教育之少年的收容期間不一，而少輔院受限於經費人力空間之不足，所設班級類別有限，各班級中學生混齡幅度大，學力落差太大，形成少輔院運作與教學上之挑戰，已非單一機關法務部所能獨力執行。

### 法務部規劃我國少年矯正教育為少輔院及矯正學校併行之「雙軌制」[[5]](#footnote-5)，現行制度下，少輔院尚未能轉型為學校型態，少輔院雖與誠正中學同為感化教育執行機關，卻因非屬矯正學校，在組織結構、人員編制、教育內容與管理方式上，與矯正學校均有差別，甚至於教育事項實施上，亦未受教育部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督導，此有教育部國教署吳清山署長至本院接受詢問時表示「對於誠正中學矯正教育教育事項已能討論，但少輔院非矯正學校，所以還未納入該指導委員會討論，運作上仍有點限制，未來可納入」、「少年矯正學校指導委員會的內涵及核心主軸算接近的，後續請該委員會開會時擴大邀請少輔院參與」等語可證，凸顯少輔院的教育實施工作，長期未獲教育主管機關專業督導協助，顯欠周全。

### 另據本院前於103年立案調查「買姓少年收容於桃園少輔院期間臟器化膿死亡暨彰化少輔院不當管教收容學生」案[[6]](#footnote-6)，於104年6月對行政院之糾正意見：「行政院對於法務部未依『兒童權利公約』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規定，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洵有不當；以及收容少年與成年犯不同，更需予以特別保護及對待，然少年輔育院之管理人員均來自獄政體系，欠缺矯正少年之專業知能，仍採監獄生活管理方式對待收容少年，矯正系統對相關管理人員亦乏諮詢及情緒支持，容易造成收容少年及戒護管理人員之相互對立，亦有不當等情，允應督促所屬相關部會改善。」該調查意見內容指出，接受感化教育學生不全然是犯罪，部分僅是虞犯少年，有近7成之非行少年，係出自家庭結構不健全或家庭功能不彰之環境，這些少年承擔了成人世界設計不良所造成之制度後果及苦難；少輔院以矯正少年不良習性為核心目的，惟少輔院許多措施雖以教育方式為名，卻以監獄管理方式對待少年，衍生許多不當管教問題，仍無法解決；少年犯可塑性高，問題具特殊性，與成年犯不同，更需予以特別保護及對待，關於少輔院改制矯正學校一事，不能單憑成本考量及少年再犯率為之，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相關部會改善。

### 鑒於上述少輔院感化教育之特殊與複雜情形，教育部對於少輔院發展為特色學校以及協助少輔院收容學生以特色招生術科甄選方式轉銜高中職一事，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特色學校要有形成背景及脈絡，目前特色學校三法，約有非學校型態實驗學校、學校型態實驗學校等，且要有特色課程為前提，所以矯正教育若要發展會有點困難。……日後透過課程專家或學校經營專家的意見，與法務部研商。」等語，顯示少輔院感化教育之獨特性尚未獲教育部積極處理，並因少輔院隸屬法務部矯正署權管，針對其教育實施事項，在相關研究、法制與配套措施上，法務部及教育部合作聯繫機制及具體作為均有不足。

### 另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於本院諮詢時，提出日本經驗為：日本少年院依少年年齡及身心狀況，分別設置專門矯治機構，分級分類提供不同身心狀態、不同犯罪傾向與不同學習需求之少年，有差別之相關服務，較能兼容服務對象之特殊性，其作法及理念如下，殊值參採：

#### 初等少年院：收容12歲以上，未滿16歲，無顯著障礙之身心正常者，教育方面以小學、中學科目為主。

#### 中等少年院：收容16歲以上，未滿20歲，無顯著障礙之身心正常者；教育方面以初等少年院教授之科目為基礎，必要時亦可以高級中學、大學或高等專科學校之科目為教授課程。

#### 特別少年院：收容16歲以上，未滿23歲，無顯著身心障礙，但犯罪傾向嚴重者。教育方面以初等少年院教授之科目為基礎，必要時亦可以高級中學、大學或高等專科學校之科目為教授課程。

#### 醫療少年院：收容16歲以上，未滿26歲，有顯著身心障礙者，目前日本共設置4所，分別為關東醫療少年院、京都醫療少年院、神奈川醫療少年院、宮川醫療少年院；教育方面教授則特別支援學校之科目。

### 學者鄭崇趁（2006）[[7]](#footnote-7)「中輟學生教育的理論基礎與具體措施」一文指出 ：「……再就已經輔導復學成功的個案而言，部分復學中輟學生之所以必須實施中介教育措施（如中途學校、中途班、各領域補救教學等），肇因於中途輟學後再復學學生基本學能有所落差外，有必要針對這些復學而不適應常態教育之學生，考量其『優勢智能』而予設計課程方案，實施『適性教育』及必要的輔導措施」等見解與本院調查意見一致，少輔院學籍認定實務作業，允應兼顧收容學生入院前之學習挫折、輟學期間學習內容遺忘等動態變化，並與教育部會同認定學生學籍之基礎，乃至共同研發後續適性教育內容，規劃符合感化教育內容之另類教育體制。

### 綜上，法務部執行少年矯正教育工作，需滿足收容學生學習特性及特殊需求，不宜套用成年受刑人矯正制度，亦需教育系統介入協助，以共同研究探討之；惟有關教育系統介入矯正教育體系之合理界限、感化教育之適當教育內容以及少輔院轉型矯正學校或另類特色體制等檢討改革，洵待行政院督導所屬會同研商，以體現教育機會均等之人權意旨，落實保障感化教育收容學生之受教權益。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

## 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教育部。

## 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四，函請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研議改善見復。

## 調查意見抄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參考。

## 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 林雅鋒

蔡培村

孫大川

王美玉

1. 本案調查範圍限於少輔院收容學生為主，特別關注女性收容學生的相關權益保障，爰酌修案由。 [↑](#footnote-ref-1)
2. 據該法院查復資料，係節錄調查報告中有關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女性少年調查資料部分。 [↑](#footnote-ref-2)
3. 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資料截至102年12月27日止。 [↑](#footnote-ref-3)
4. 資料來源：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資訊網「課程暫行綱要」(<http://tpde.tchcvs.tc.edu.tw/course/page_021.asp>)。 [↑](#footnote-ref-4)
5. 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施行第83條規定：「本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6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前開成立矯正學校之立法理由為：本通則施行後，為使矯正學校得以順利設置，取代現有之少輔院及少年監獄，就所須之教師、輔導教師、教導員等之遴選、儲訓；相關課程教材之委託設計及試教修正；硬體工程之整建等，皆須有充裕時間進行相關籌備工作，爰配合預算編列之會計年度，明定法務部得於6年內分期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據此，法務部允應就上開法令施行後，積極辦理少輔院改制為矯正學校。法務部97年6月研提「我國少年輔育院宜否全面改制成少年矯正學校研估報告」亦載明：「少年矯正學校已開始運作多年，該通則因立法倉促，許多不合時宜及時代趨勢的規定有待逐一檢討修正，而少年輔育院的定位也應予以明確化，透過全面檢討及修正『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及其他相關矯正法規，鬆綁矯正學校教育相關法規之適用，及增加輔育院相關人員之配置，以克服目前少年矯正制度所遭遇之困境。」明確指出少輔院有定位不明之問題。惟矯正署於91年6月28日法矯字第0910901163號函陳報行政院核備，原預計於92年7月將桃園及彰化兩所少輔院，改制成立為桃園及彰化少年矯正學校。然經行政院院台字第0910039742號函示：「鑒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難，歲出難有成長空間，本案所請是否確有實需……再加研酌」而不予核備。法務部並於97年6月研提「我國少年輔育院宜否全面改制成少年矯正學校研估報告」，建議採取「少年輔育院與少年矯正學校」雙軌制之模式，以符合多元化之少年矯治精神並維持更具彈性之學校教育體制，該報告並經陳前部長定南核定暫緩改制。 [↑](#footnote-ref-5)
6. 本院監察委員林委員雅鋒、孫副院長大川、蔡委員培村及王委員美玉調查、派查字號：本院103年11月19日院台調壹字第1030800224號函。 [↑](#footnote-ref-6)
7. 鄭崇趁，2006，《教育的著力點》，臺北：心理出版社 [↑](#footnote-ref-7)